

《左傳》「濟」、「涉」考論*

黃聖松**

摘 要

本文彙整《左傳》「濟」、「涉」內容，知二者之別無關特定國域或河川。經本文分析，知《左傳》之「濟」係指乘舟楫渡河，「涉」則謂乘車或徒步涉水。此外，由渡河季節觀察，知四季皆可「濟」河而獨夏季不宜「涉」水。採「濟」或「涉」渡河，應依河川水勢為考量。水位高漲湍急僅能以舟楫「濟」河，水位低淺和緩則可乘車或徒步「涉」水。由是可知《左傳》使用「濟」、「涉」實有區別，不得混同視之。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關鍵詞：《左傳》、濟、涉、舟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春秋交通路線研究——以《左傳》為核心之考察」（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006-077-MY2）部分成果。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A Study of the Concepts of *Ji* and *She* in the *Zuozhuan*

Huang, Sheng-Sung*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I analyze the concepts of *ji* and *she* in the *Zuozhuan*, arguing that it is wrong to make a distinction between both in terms of certain national boundary or river. Strictly speaking, *Zuozhuan* refers to the term *ji* as riding a boat crossing a river, while to *she* as wading across a stream on foot or by driving a car, respectively. Besides, there is another difference between *ji* and *she* that the activity of former can be available for all seasons, as opposed to the latter one prohibited in the summer. It has also to paid attention that to *ji* or to *she* must depend on the degree of water potential, that one can do nothing but *ji* the river by riding a boat when the river floods, a case opposed to the situation of low-water level in which one is able to *she* the water, either by car or on foot. Based on what have been mentioned above, it can be held that the terms *ji* and *she* in the *Zuozhuan* have their respective contents, and that it is unreasonable to take both as referring to same kind of activity.

Keywords: *Zuozhuan*, *Ji*, *She*, Boat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左傳》「濟」、「涉」考論

黃聖松

一、前言

《左傳》表渡河義有「濟」與「涉」二字，《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謂「濟」乃「濟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東入泝」，¹以濟水釋之。《說文》又云：「櫛，徒行屬水也。……涉，篆文从水。」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以下簡稱段《注》）：「〈釋水〉曰：『繇膝以上為涉。』《毛傳》同。許云『徒行』者，以別於以車及方之、舟之也。許意《詩》所言『揭』、『厲』皆徒行也，皆涉也，故字从步。」²段《注》所引〈釋水〉見《爾雅》：「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揭者，揭衣也；以衣涉水為厲，繇膝以下為揭，繇膝以上為涉，繇帶以上為厲。潛行為泳。」³〈釋水〉所言「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乃見《毛詩·邶風·匏有苦葉》：「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⁴漢人毛亨（?-?）《傳》（以下簡稱毛《傳》）：「濟，渡也。由膝以上為涉。……以衣涉水為厲，謂由帶以上也。揭，褰衣也。遭時制宜，如遇水深則厲，淺則揭矣。」⁵知毛《傳》謂「濟」泛指渡河，若水深在膝以上而徒步渡河稱「涉」。徒步渡河又依水位深淺而別為「厲」與「揭」，前者謂腰帶以上而著衣涉水，後者稱水深在膝以上而褰衣涉水。然〈釋水〉引〈匏有苦葉〉而稍異於毛《傳》，宋人邢昺（932-1010）《疏》：「言水淺自膝

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據經韻樓藏版影印），頁545。

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73。

³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20。

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87。

⁵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87。

以下為揭，水差深自膝以上者為涉，水若至衣帶以上者為厲。」⁶則〈釋水〉謂衣帶以上為「厲」，然言膝以下稱「揭」，膝以上至衣帶則是「涉」。總歸而言，段《注》謂「涉」泛稱徒行渡水，「以別於以車及方之、舟之也。」⁷「以車」乃謂乘車涉水，「舟之」係言乘舟渡河，至於何謂「方之」？《毛詩·邶風·谷風》：「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毛《傳》：「舟，船也。」漢人鄭玄（127-200）《箋》（以下簡稱鄭《箋》）：「方，泅也。」唐人孔穎達（574-648）《毛詩正義》：「舟者，古名也，今名船。《易》曰：『利涉大川，乘木舟虛。』」⁷注云：舟謂集板，如今船。空大木為之，曰虛，即古又名曰虛，摠名皆曰舟。」⁸《國語·齊語》：「西征攘白狄之地，至于西河，方舟設泅，乘桴濟河，至于石枕。」⁹此外，《毛詩·周南·漢廣》：「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毛《傳》：「方，泅也。」鄭《箋》：「其欲渡之者，必有潛行乘泅之道。」¹⁰唐人陸德明（550?-630）《經典釋文》：「泅，……，亦作『泅』又作『桴』，或作『桴』，並同。」¹¹「方舟」與「不可方思」之「方」，¹²《說文》謂「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¹³《爾雅·釋水》：「大夫方舟。」晉人郭璞（276-324）《注》：「併兩船。」¹⁴至於「泅」、「桴」者，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以下簡稱韋《注》）：「編木曰泅，小泅曰桴。」¹⁵《說文》亦云：「泅，編木以渡也。」¹⁶知「泅」以編木而成，「桴」為「泅」之較小者，兩者皆今日所謂木筏與舢舨。¹⁷則「方之」乃類似「舟之」，謂搭乘木筏、舢舨渡河。然《毛詩正義》又言：

⁶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120。

⁷ 原句見《周易·中孚》：「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見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33。

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91。

⁹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175。

¹⁰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42。

¹¹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本為底本對刊清人徐乾學（1631-1694）《通志堂經解》本影印），卷5，頁5。

¹² 感謝審查委員提點《毛詩·周南·漢廣》可為證補，謹致謝忱。

¹³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08-409。

¹⁴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120。

¹⁵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175。

¹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60。

¹⁷ 陳紹棟：《中國風俗通史·兩周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年），頁229。

涉者，渡水之名，非深淺之限。故《易》曰：「利涉大川」，¹⁸謂乘舟也。「褰裳涉洧」，¹⁹謂膝下也。深淺者各有所對，〈谷風〉云：「就其淺矣，泳之游之。」言泳則深於厲矣，但對『方之舟之』，²⁰則為淺耳。

依《毛詩正義》之意，則「涉」可泛指渡水，故《易》「利涉大川」乃乘舟渡水亦稱「涉」，《毛詩·鄭風·褰裳》「褰裳涉洧」乃膝下之水揭裳渡之亦稱「涉」。故其謂水之深淺乃相對而言，渡水之法雖有「方之舟之」、「泳之游之」與「揭」、「厲」之別，總而言之皆泛稱為「涉」，其所釋與段《注》有異。

至於《左傳》「濟」、「涉」用法，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詞典》釋「濟」為「渡河」、解「涉」為「渡水」，²¹二字基本意義相同。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則謂「濟」是「渡河」，「涉」為「徒步過河」，²²二字稍有區別。《毛詩·邶風·谷風》：「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毛《傳》：「舟，船也。」鄭《箋》：「方，泅也。潛行為泳。」²³明言水深則乘船渡水，水淺則游泳過河。《左傳》亦見游泳渡河之例，如莊公十八年《左傳》：

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閻敖尹之。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²⁴

晉人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涌水，在南郡華容道。閻敖既不能守城，又游涌水而走。」（頁 159）又如哀公九年《左傳》：「史趙

¹⁸ 「利涉大川」十見於《周易》，如〈同人〉：「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見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頁 44。

¹⁹ 原句見《毛詩·鄭風·褰裳》：「子惠思我，褰裳涉洧。」見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174。

²⁰ 原句見《毛詩·邶風·谷風》：「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見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91。

²¹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 938、551。

²²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 773、頁 752。

²³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91。

²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159。為簡省篇幅與利於讀者閱讀，以下引用本書不再以註腳方式載明出處，逕於引文後以括號夾注頁碼。

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游也。』」（頁 1014）《集解》：「如川之滿，不可馮游，言其波流盛。」（頁 1014）言水位高漲時若游泳渡河極其危險，故《論語·述而》載孔子之言：「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邢昺《疏》：「空手搏虎為暴虎，無舟渡河為馮河。」²⁵將「無舟渡河」之「馮河」與「空手搏虎」之「暴虎」同列，足證游泳或徒步涉水有極高風險。

吾人皆知《春秋經》與《左傳》行文可謂字斟句酌，其間體現孔子「微言大義」所在多有。涉及遣詞用字不同者如莊公三年《左傳》：「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頁 139）；說明行軍駐紮日數不同，則別以「舍」、「信」、「次」記之。又如莊公二十九年《左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頁 178）；解釋因攻擊形態不同而以不同動詞載之。《左傳》「濟」、「涉」記載頗豐，二者之別是否為「涉」乃徒步渡河而與「濟」是乘舟楫渡河？筆者不揣疏陋，以《〈左傳〉「濟」、「涉」考論》為題，討論《左傳》「濟」、「涉」內容，嘗試釐清二字用法與區別，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左傳》「濟」字彙整

《左傳》記「濟」之例計三十一則，以下依卷帙先後序製成「表一、《左傳》『濟』字整理表」。²⁶首先須說明者為，《左傳》稱「河」乃專指黃河，稱「江」則專指長江。²⁷至於其他「濟」、「涉」之河川則各有專名，則另於下文說明。

表一、《左傳》「濟」字整理表

序號	紀年	原文	備考
1	桓公十三年	《左傳》：「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頁 124-125）《集解》：「鄢水，在襄陽宜城縣入漢。」（頁 125）	河川：鄢水 季節：春季 諸侯：楚國
2	莊公四年	《左傳》：「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王遂行，卒於楸木之下。……」	河川：漢水

²⁵ 三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61。

²⁶ 本文「表一」、「表二」使用「台灣師大圖書館【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檢索，網址：<http://skqs.lib.ntnu.edu.tw/dragon/>。感謝審查委員提點，謹致謝忱。

²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415、270。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747、737。

		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為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頁 140)	季節：春季 諸侯：楚國
3	閔公二年	《春秋經》：「十有二月，狄入衛。」(頁 189) 《左傳》：「冬十二月，狄人伐衛。……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頁 190-191)	河川：黃河 季節：冬季 諸侯：衛國
4	僖公二十二年	《春秋經》：「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頁 247) 《集解》：「泓，水名。」(頁 247) 《左傳》：「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眾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頁 248)	河川：泓水 季節：冬季 諸侯：宋、楚
5	僖公二十四年	《左傳》：「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投其璧于河。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白裘。」(頁 253)	河川：黃河 季節：春季 諸侯：晉、秦
6	僖公二十八年	《春秋經》：「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頁 268) 《左傳》：「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頁 270) 《集解》：「從汲郡南渡，出衛南而東。」(頁 270)	河川：黃河 季節：春季 諸侯：晉國
7	僖公二十八年	《春秋經》：「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頁 268) 《左傳》：「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天、秦小子憇次于城濮。……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旂。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使茅茷代之。師還。壬午，濟河。」(頁 275)	河川：黃河 季節：夏季 諸侯：晉國
8	僖公三十年	《左傳》：「(燭之武)曰：『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	河川：黃河 季節：冬季 諸侯：齊、

		(頁 285) ²⁸	秦、晉
9	僖公三十三年	《左傳》：「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泝而軍。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遲速唯命。』」(頁 291) 《集解》：「泝水，出魯陽縣東，經襄城、定陵入汝。」(頁 291) ²⁹	河川：泝水 季節：冬季 諸侯：晉、楚
10	文公三年	《春秋經》：「夏，……秦人伐晉。」(頁 304) 《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穀尸而還。」(頁 305) 《集解》：「茅津，在河東大陽縣西。」(頁 305)	河川：黃河 季節：夏季 諸侯：秦國
11	文公十三年	《左傳》：「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既濟，魏人謀而還。」(頁 332-333)	河川：黃河 季節：夏季 諸侯：晉國
12	宣公十二年	《春秋經》：「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頁 388) 《左傳》：「以中軍佐濟。……師遂濟。……楚子北師次於邲。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桓子不知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頁 389-396)	河川：黃河 季節：夏季 諸侯：晉國
13	成公十三年	《春秋經》：「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曹伯廬卒于師。」(頁 460) 《左傳》：「曹宣公卒于師。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頁 463) 《集解》：「涇水，出安定東南，逕扶風、京兆高陸縣入渭也。」(頁 463)	河川：涇水 季節：夏季 諸侯：魯、晉、齊、宋、衛、鄭、曹、邾、滕

²⁸ 筆者按：燭之武所言係僖公九年《左傳》：「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頁 220) 依該年《春秋經》、《左傳》所載，「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時序為冬季。

²⁹ 筆者按：依該年《春秋經》、《左傳》所載，晉、楚「夾泝而軍」時序為冬季。

14	成公十六年	《春秋經》：「(六月)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楚子、鄭伯敗績。」(頁 472)《左傳》：「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頁 474)	河川：黃河 季節：夏季 諸侯：晉國
15	成公十七年	《春秋經》：「(十有一月)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脰。」(頁 481)《左傳》：「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己瓊瑰食之，泣而為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頁 482)《集解》：「洹水，出汲郡林慮縣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頁 482) ³⁰	河川：洹水 季節：不確定 諸侯：魯國
16	襄公九年	《春秋經》：「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頁 522)《左傳》：「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頁 528)《集解》：「陰阪，洧津。」(頁 528)《正義》：「鄭都洧水之旁，故知陰阪，洧津也。」(頁 528)	河川：洧水 季節：冬季 諸侯：魯、晉、宋、衛、曹、莒、邾、滕、薛、杞、小邾、齊
17	襄公十一年	《春秋經》：「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頁 543)《左傳》：「六月，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右還，次于瑣。圍鄭，觀兵于南門，西濟于濟隧。」(頁 545)《集解》：「濟隧，水名。」(頁 545)	河川：黃河 季節：夏季 諸侯：魯、晉、宋、衛、曹、齊、莒、邾、滕、薛、杞、小邾
18	襄公十一年	《左傳》：「(晉悼)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頁 547)	河川：黃河

³⁰ 筆者按：公孫嬰齊雖卒於冬季，然「夢涉洹」不確定發生於何年何季節。

		《集解》：「渡河南服鄭。」(頁 547) ³¹	季節：冬季 諸侯：魯、 晉、宋、 衛、曹、 齊、莒、 邾、滕、 薛、杞、小 邾
19	襄公十一年	《春秋經》：「冬，秦人伐晉。」(頁 543)《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壬午，武濟自輔氏，與鮑交伐晉師。」(頁 546)《集解》：「從輔氏渡河。」(頁 546)	河川：黃河 季節：冬季 諸侯：秦國
20	襄公十四年	《春秋經》：「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頁 557)《左傳》：「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先濟。……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頁 559)《集解》：「涇水，出安定朝那縣，至京兆高陸縣入渭。」(頁 559)	河川：涇水 季節：夏季 諸侯：魯、 晉、齊、 宋、衛、 鄭、曹、 莒、邾、 滕、薛、 杞、小邾
21	襄公十八年	《春秋經》：「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頁 576)《左傳》：「秋，齊侯伐我北鄙。……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轂。……沈玉而濟。冬十月，會于魯濟。」(頁 576-577)	河川：黃河 季節：秋季 諸侯：魯、 晉、宋、 衛、鄭、 曹、莒、 邾、滕、 薛、杞、小

³¹ 筆者按：晉悼公所言「不能濟河」指第 17 則所載諸侯伐鄭之事。

			邾
22	襄公十九年	《左傳》：「荀偃瘳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頁 584-585）	河川：黃河 季節：春季 諸侯：晉國
23	襄公二十五年	《春秋經》：「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頁 617）《左傳》：「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頁 619）	河川：泮水 季節：夏季 諸侯：晉國
24	襄公二十八年	《春秋經》：「冬，齊慶封來奔。」（頁 650）《左傳》：「冬十月，慶封田于萊，陳無宇從。……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頁 654-655）《集解》：「戕，殘壞也。」（頁 655）	河川：濰水、瀾河、淄水 季節：冬季 諸侯：齊國
25	昭公五年	《春秋經》：「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頁 742）《左傳》：「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遠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頁 749）《集解》：「羅，水名。」（頁 748）	河川：羅水 季節：冬季 諸侯：楚國
26	昭公二十二年	《左傳》：「十二月庚戌，晉籍談、荀荀躒、賈辛、司馬督帥師軍于陰，于侯氏，于谿泉，次于社。王師軍于汜，于解，次于任人。閏月，晉箕遺、樂微、右行詭濟師取前城，軍其東南。」《集解》：「三子，晉大夫。濟師，渡伊、洛。」（頁 875）	河川：伊水、洛水 季節：冬季 諸侯：晉國
27	定公三年	《左傳》：「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頁 944） ³²	河川：漢水 季節：冬季 諸侯：蔡國
28	定公四年	《春秋經》：「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頁 945）《左傳》：「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左司馬戍謂子常曰：『……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	河川：漢水 季節：冬季 諸侯：楚國

³² 筆者按：依《春秋經》、《左傳》所載，「蔡侯歸，及漢」時序為冬季。

		之。』既謀而行。……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頁 950-951)	
29	定公四年	《春秋經》：「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頁 945)《左傳》：「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吳從楚師，及清發，將擊之。夫概王曰：『困獸猶鬪，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鬪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頁 951)《集解》：「清發，水名。」(頁 951)	河川：清發水 季節：冬季 諸侯：吳國
30	定公四年	《春秋經》：「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庚辰，吳入郢。」(頁 945)《左傳》：「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頁 952)《集解》：「睢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南，至枝江縣入江。」(頁 951)	河川：長江 季節：冬季 諸侯：楚國
31	定公十三年	《春秋經》：「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頁 980)《左傳》：「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郟氏。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茲曰：『可。銳師伐河內，傳必數日而後及絳。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乃伐河內。」(頁 981)	河川：黃河 季節：春季 諸侯：齊、衛

首先須說明「表一」第 17 則《集解》：「濟隧，水名」(頁 545)之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從《集解》之見，謂「舊為故黃河水道支流，今已堙，當在今原陽縣西。」³³近人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亦謂「鄭水，在今河南滎陽東南。」³⁴然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謂「上用于字，³⁵則濟隧當非水名。《水經·濟水》一注：『京相璠曰：「鄭地也。』³⁶』³⁷近人程發軔先生(1894-1975)《春秋要領》

³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 989。

³⁴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頁 226。

³⁵ 原句「于」本作「助」，然觀諸上下文意，「助」應是「于」之誤。

³⁶ 原句見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年，據清人王先謙《合校本水經注》為底本排印)，頁 58。

³⁷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 1051。

亦言「濟隧」乃「濟水、汴水分流處」，³⁸則係地名而非水名。考諸《左傳》「濟」字用法，「濟」之後若為河川名，係指濟渡該河川，可參「表一」諸則。《左傳》另見「濟」後加介詞「于」或「於」詞例，如「表一」第 16 則襄公九年《左傳》：「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依《集解》與《正義》，知「陰阪」乃洧水津渡。又「表一」第 25 則昭公五年《左傳》：「楚師濟於羅汭。」《說文》載「汭」之意為「水相入兒。」³⁹又閔公二年《左傳》：「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頁 189）《集解》：「水之隈曲曰汭。」（頁 189）《正義》：「汭字以內為聲，明是水之隈曲之內也。」（頁 190）知「表一」第 25 則之「羅汭」乃羅水河道內彎處。又《國語·楚語下》：「吳人入楚，昭王出奔，濟於成臼。」韋《注》：「成臼，津名。」⁴⁰陰阪、羅汭、成臼皆河川涯涘之地，由此詞例推斷，「表一」第 17 則「西濟于濟隧」之「濟隧」當為地名。⁴¹

「表一」第 24 則襄公二十八年《左傳》「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濟水」河川《集解》無說。考諸近人譚其驤（1911-1992）《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齊、魯地圖」，⁴²《左傳注》謂陳無宇「自萊至臨淄，須渡濰水、瀾河、淄水」；⁴³其說可從。由「表一」可知，《左傳》所載「濟」之河川多集至中於黃河，計有第 3、5、6、7、8、10、11、12、14、17、18、19、21、22、31 則十五處；其次是漢水見第 2、27、28 則三處，⁴⁴再次為涇水見第 13、20 則二處，⁴⁵其餘有鄆水、⁴⁶泓水、

³⁸ 程發軔：《春秋要領》（臺北：東大出版公司，1989 年），頁 341。

³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51。

⁴⁰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412。

⁴¹ 黃聖松：〈《左傳》綴以「隧」字地名與「鄉遂」制度蠡測〉，《文與哲》第 31 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18 年），頁 53-100。

⁴²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臺北：曉園出版社，1991 年），冊 1，頁 26-27。

⁴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47。

⁴⁴ 《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漢水，又稱漢江，長江最長支流。……上源玉帶河出陝西省西南部寧強縣，東流到勉縣東與褒河匯合後稱漢水。東南流經陝西省南部、湖北省西北部和中部，在武漢市入長江。」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頁 964。

⁴⁵ 《左傳注》：「涇水流經涇陽縣南然後入渭。」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66。《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涇河，渭河最大支流。跨寧夏、甘肅、陝西三省區。……源出寧夏回族自治區南部六盤山東麓，流經涇源縣入甘肅省境，東南流經平涼、崇信、涇川及陝西省長武、彬縣、永壽、淳化、禮泉、涇陽、高陵等縣，在高陵縣境內入渭河。」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1946。

⁴⁶ 《左傳注》：「鄆，水名，源出湖北省保康縣西南，今名蠻河，流經南漳、宜城兩縣入于漢水。」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7。《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鄆水，

47 泝水、48 洹水、49 洧水、50 泮水、51 濰水、52 灤河、53 淄水、54 羅水、55 伊水、56 洛水、57 清發水、58 長江。以河川地域，包括今日山東、河北、山西、陝西、河南、湖北等省份，大致為華北與華中地區。至於「濟」河之諸侯則幾乎包羅見於《春秋經》與《左傳》之國家，請讀者參看「表一」之「備注」欄。由是可知《左傳》記「濟」

古水名，又作馮水。即今湖北省中部漢江支流蠻河。」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2991。

47 《左傳注》：「泓，水名，當在今河南省柘城縣北三十里。」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393。《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泓水，古水名。故道約在今河南省柘城縣西北，古渙水支流。」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1942。

48 《左傳注》：「泝水即澧水，今名沙河。源出河南省魯山縣西吳大嶺，東流經縣南，又東經寶豐、葉縣、舞陽合于北沙河。」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04。《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泝水，古水名，又名澧水、澧川，即今沙河。源出今河南省魯山縣西堯山（東大尖），東流經魯山縣南，又東經平頂山市南、葉縣北，又東入汝水。」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1937。

49 《左傳注》：「洹水即今之安陽河。」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99。《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洹水，古水名，即今河南省北境安陽河。源出林州市隆慮山，東流經安陽市、縣至內黃縣北入衛河。」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2272。

50 《左傳注》：「洧水源出河南登封縣東陽城山，東流經密縣會漆水，東流為雙洎河。東流經新鄭、長葛、洧川、鄆陵、扶溝諸縣入賈魯河。」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04。《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洧川，古水名，即今河南雙洎河。自長葛市以下，故道原經鄆陵、扶溝二縣南，至西華縣西入潁水。」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2273。

51 《左傳注》：「胡渭《禹貢指錐》謂泮水源出泰山分水嶺，即北汶河。」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01。

52 《左傳注》：「濰水源出山東莒縣西北濰山，伏流至箕屋山復見，東流至諸城縣東北，折而北流，經昌邑入海。」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40。《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濰水，古水名，即今山東省東部濰河。」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3169。

53 《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巨（鉅）昧水，古水名，又稱巨洋水、巨蔑水或具水，即今山東省臨朐、青州、壽光等市縣以東彌河。」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440。

54 《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淄水，古水名，又作蓄水。……即今山東省淄河，惟下游多變遷。」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2779。

55 《左傳注》：「《水經·汨羅注》謂羅汨即汨羅江，在今湖南汨羅縣。而高士奇則云：『河南羅山縣舊有羅水，北入淮，楚子當至此。當時出師蓋分南北二道，所以楚子至羅汨也。』說詳《地名考略》九。」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271。

56 《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伊河，古稱伊水、伊川，……洛河支流，在河南省中西部。源出熊耳山，東北流經欒川、嵩縣、伊川、洛陽等市縣，在偃師市楊村附近入洛河。」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1176。

57 筆者按：請見第三節「雒水」。

58 《左傳注》：「清水為潁水支流，即清發，見《水經·潁水注》，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三十一謂潁水即清發水。在今湖北安陸縣。」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544。

之狀況，應未針對特定河川與諸侯。

三、《左傳》「涉」字彙整

在《左傳》「涉」字計有十九則，以下依卷帙先後序製成「表二、《左傳》『涉』字整理表」，敬請讀者參見。

表二、《左傳》「涉」字整理表

序號	紀年	原文	備注
1	桓公十二年	《左傳》：「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集解》：「彭水，在新城昌魏縣。」（頁 124） ⁵⁹	河川：彭水 季節：冬季 諸侯：楚國
2	僖公十五年	《春秋經》：「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頁 229）《左傳》：「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頁 230）	河川：黃河 季節：冬季 諸侯：秦國
3	僖公十六年	《左傳》：「秋，狄侵晉，取狐、廚、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頁 236）《集解》：「汾水，出大原，南入河。」（頁 236）	河川：汾水 季節：秋季 諸侯：狄
4	僖公三十三年	《左傳》：「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泚而軍。……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頁 291-292） ⁶⁰	河川：泚水 季節：冬季 諸侯：晉、楚
5	宣公十七年	《左傳》：「十七年春，晉侯使卻克徵會于齊。……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頁 411）	河川：黃河 季節：春季 諸侯：晉國
6	成公十一年	《左傳》：「秦、晉為成，將會于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使史黶盟晉侯于河東。」（頁 457） ⁶¹	河川：黃河 季節：冬季 諸侯：秦、

⁵⁹ 筆者按：依該年《春秋經》、《左傳》所載，伐絞之役時序為冬季。

⁶⁰ 筆者按：依該年《春秋經》、《左傳》所載，晉、楚「夾泚而軍」時序為冬季。

⁶¹ 筆者按：依該年《春秋經》、《左傳》所載，秦、晉為成時序為冬季。

			晉
7	成公十七年	《左傳》：「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己瓊瑰食之，泣而為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頁 482） 《集解》：「洹水，出汲郡林慮縣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頁 482） ⁶²	河川：洹水 季節：不確定 諸侯：魯國
8	襄公十年	《春秋經》：「冬，……楚公子貞帥師救鄭。」（頁 537） 《左傳》：「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楚師不退。……子矯……宵涉潁，與楚人盟。」（頁 542） 《集解》：「潁水，出城陽，至下蔡入淮。」（頁 542）	河川：潁水 季節：冬季 諸侯：鄭國
9	襄公十八年	《春秋經》：「冬，……楚公子午帥師伐鄭。」（頁 576） 《左傳》：「楚師伐鄭，次於魚陵。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次于旃然。」（頁 579）	河川：潁水 季節：冬季 諸侯：楚國
10	襄公十八年	《春秋經》：「冬，……楚公子午帥師伐鄭。」（頁 576） 《左傳》：「子庚門于純門，信于城下而還，涉於魚齒之下。」（頁 579） 《集解》：「魚齒山之下有澧水，故言涉。」（頁 579）	河川：澧水 季節：冬季 諸侯：楚國
11	襄公二十六年	《春秋經》：「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頁 629） 《左傳》：「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涉於樂氏，門于師之梁。……涉于汜而歸。」（頁 637） 《集解》：「樂氏，津名。……於汜城下涉汝水南歸。」（頁 637）	河川：洧水 季節：冬季 諸侯：楚國
12	襄公二十六年	《春秋經》：「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頁 629） 《左傳》：「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涉於樂氏，門于師之梁。……涉于汜而歸。」（頁 637） 《集解》：「於汜城下涉汝水南歸。」（頁 637） 《正義》：「杜檢汜是地名，非水名。而云『涉于汜』，是於汜地涉水耳。……汝水出南陽魯縣，東南經襄城，是知於汜城下涉汝水而南歸也。」（頁 637） ⁶³	河川：汝水 季節：冬季 諸侯：楚國

⁶² 筆者按：公孫嬰齊雖卒於冬季，然「夢涉洹」不確定發生於何年何季節。

⁶³ 《左傳注》：「樂氏亦在新鄭縣境，洧水濟渡口之名。」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13	昭公十七年	《春秋經》：「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頁 834)《左傳》：「九月丁卯，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頁 838)《集解》謂「棘津」為「河岸名。」(頁 838)	河川：黃河 季節：秋季 諸侯：晉國
14	昭公二十五年	《左傳》：「(十月)壬申，尹文公涉于鞏，焚東訾，弗克。」(頁 895)《集解》：「於鞏縣涉洛水也。」(頁 895) ⁶⁴	河川：雒水 季節：冬季 諸侯：周王室
15	定公四年	《春秋經》：「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庚辰，吳入郢。」(頁 945)《左傳》：「(十一月)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芊畀我以出，涉睢。鍼尹固與王同舟。……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頁 951)	河川：睢水 季節：冬季 諸侯：楚國
16	定公五年	《左傳》：「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白。藍尹壺涉其帑，不與王舟。」(頁 959)《集解》：「江夏竟陵縣有白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頁 959) ⁶⁵	河川：白水 季節：冬季 諸侯：楚國
17	哀公十一年	《春秋經》：「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頁 1015)《左傳》：「十一年春，齊為鄆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陳瓘、陳莊涉泗。」(頁 1015-1016)	河川：泗水 季節：春季 諸侯：齊國
18	哀公十七年	《左傳》：「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頁 1044)	河川：吳淞江 季節：春季 諸侯：越國
19	哀公二十七年	《左傳》：「及留舒，違穀七里，穀人不知。及濮，雨，不涉。」(頁 1053)《集解》：「濮水自陳留酸棗縣傍河東北，經濟陰至高平入濟。」(頁 1053)	河川：濮水 季節：夏季 諸侯：齊國

首先說明「表二」第 18 則哀公十七年《左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

頁 1124。

⁶⁴ 筆者按：《集解》之「洛」《左傳》作「雒」，今從《左傳》。

⁶⁵ 筆者按：「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白」之事係魯定公四年（506 B.C.）冬季之事。

越子以三軍潛涉」(頁 1044)之河川。《左傳注》:

舊以笠澤為太湖，然太湖周六百八十餘里，跨江蘇、浙江兩省，不得夾水而陣也。唐陸廣微《吳地記》謂松江一名笠澤，春秋時吳王禦於此。今以吳淞江為笠澤，較為合理。⁶⁶

唐人陸廣微(?-?)《吳地記》原文作「松江，一名松陵，又名笠澤。《左傳》曰：『越伐吳，禦之笠澤。』其江之源，連接太湖。」曹林娣《吳地記校注》：「松江，即吳淞，太湖最大的支流，又名笠澤、松陵江、吳江、蘇州河。」⁶⁷若依《吳地記》與《左傳注》，則越子「潛涉」河川為吳淞江。由「表二」知《左傳》所載「涉」之河川以黃河最眾，見第 2、5、6、13 則四處；次者為潁水有二處，⁶⁸見第 8、9 則；其餘尚有彭水、⁶⁹汾水、⁷⁰泝水、洹水、洧水、汝水、⁷¹雒水、⁷²睢水、⁷³白水、

⁶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707。

⁶⁷ 唐·陸廣微著，曹林娣校注：《吳地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年)，頁 82-83。

⁶⁸ 《左傳注》：「潁水出河南省登封縣西境潁谷，東南流，經禹縣、臨潁、西華而南與沙河合而東流。」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09。《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潁河，又稱潁川、潁水，淮河最大支流，跨河南、安徽兩省。上源支流眾多，源出河南省登封市嵩山南麓，東南流道周口市，納沙河、賈魯河，至安徽省潁上縣沫河口注入淮河。」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2902。

⁶⁹ 《左傳注》：「彭水，後名筑水，今名南河，源出於湖北省房縣西南。」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5。《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彭水，古水名，源自湖北省房縣西北，東流經保康縣北，東北至谷城縣南入漢水。今保康縣境以下稱南河。」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2832-2833。

⁷⁰ 《左傳注》：「汾水源出山西省寧武縣西南之管涔山，西南流經靜樂縣西，東南流經太原市，折而西南，經介休、靈石、霍、洪洞、臨汾諸縣之西，至新絳東南折而西流，至河津縣西南入黃河。」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8。《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汾水，古水名，即山西省汾河。中游自今清徐縣至介休市之間與下游入黃河口處，歷代略有變遷。」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1566。

⁷¹ 《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汝水，上游即今河南省汝河，自鄆城縣以下，故道南流至西平縣東匯濩水(今洪河)；此以下即今南汝河及新蔡縣以下的洪河。」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1275。

⁷² 《左傳注》：「雒，指雒水，今作洛水，出陝西省洛南縣冢嶺山，東南流合丹水，東經河南省盧氏、洛寧，至宜陽受澗河，又經洛陽市納瀍水，偃師縣受伊河，至鞏縣東北洛口入於黃河。」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669。《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雒水，古水名，指今河南省洛河。」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 3154。

⁷³ 《左傳注》：「睢水即今之沮水。」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8。《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睢水，古水名，即今湖北省西部沮水。」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

⁷⁴泗水、⁷⁵吳淞江、⁷⁶濮水⁷⁷等河川。河川地域包括今日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湖北、江蘇等省份，大致為華北與華中地區。「涉」河諸侯包括周王室、楚、秦、晉、魯、鄭、齊、越、狄等，雖未若上節所載「濟」河諸侯數量，然幾個重要諸侯已包括在內。由是可知《左傳》記「涉」亦應未針對特定河川與諸侯，如此則《左傳》「濟」、「涉」之別為何？此將留待第四節說明。

四、《左傳》「濟」、「涉」之別

第二節與第三節彙整《左傳》所見「濟」、「涉」二字記載，並初步分析相關諸侯與河川，知《左傳》使用二字未與特定國域或河川關聯。第一節曾引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之見，認為「濟」是「渡河」而「涉」為「徒步過河」，然是否可以「徒步過河」為標準定義「涉」？當然，第一節已引毛《傳》，謂「濟」泛稱渡河。《尚書·君奭》：「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題漢人孔安國（?-?）《尚書正義》：「游者，入水浮渡之名。譬若成王在大川，我往與汝奭其同共濟渡成王。」⁷⁸此「濟」為游泳渡河，亦可稱「濟」。又《毛詩·邶風·匏

地名大詞典》，頁3018。

- ⁷⁴ 《左傳注》：「成白即白水，亦名白成河。白成河源出湖北京山縣聊屈山，古時此河西南流入沔。」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553。《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成白，指成白水，故道由今湖北省京山縣西流至鍾祥市南舊口入於漢水。」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1112。
- ⁷⁵ 《左傳注》：「泗，經魯都城北及西。」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660。《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泗水，古水名，又名清水、清泗。……源出今山東省泗水縣蒙山南麓，西南流，在山東省魚台縣東轉東南，經江蘇省徐州市大致循黃河故道至淮安市西南入淮河。」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1932。
- ⁷⁶ 《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吳淞江，古稱吳江、松江。……今吳淞江在上海市西部及江蘇省南部。源出太湖瓜涇口，經江蘇省吳江、蘇州、昆山等市入上海市，經嘉定、青浦等區，至上海市區外白渡橋入黃浦江。」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1489。
- ⁷⁷ 《左傳注》：「濮水有二，一在今山東荷澤縣北，一在今河南滑縣與延津縣境。此指後者，今皆堙。」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734。《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濮河，古水名。……即春秋流經衛地所謂『桑間濮上』之濮，又名濮渠水。上下游各有二支：上游一支受濟水於今河南省封丘縣西，東北流；一支受河水（黃河）於今原陽縣北，東流經延津縣南；二支合流於長垣縣西，東流經其北至滑縣東南，又分為二：一支經山東省東明縣北，東北至鄆城縣南注入瓠子河；一支經東明縣南，又東經荷澤市北注入巨野澤。」見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頁3296。
- ⁷⁸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48。

有苦葉》言：「有瀾濟盈，有鷺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毛《傳》：「濡，漬也。由輶以上為軌。」鄭《箋》：「渡深水者必濡其軌。」《毛詩正義》：「《說文》云：『軌，車轍也；』『軌，車軾前也。』⁷⁹然則軾前謂之軌也，非軌也。但軌聲九、軌聲凡，於文易為誤，寫者亂之也。」⁸⁰謂車乘「濟」水必濡濕車軾前之軌，若乘舟楫則不致「濡軌」，顯然此「濟」指以車乘直接涉水而行。故「濟」可含括游泳與乘車逕渡河川之方式，似不拘形式渡河者皆可稱「濟」。此外，先秦典籍亦見「涉」為乘舟渡河之例，如《周易·中孚》：「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三國魏人王弼（226- 249）與晉人韓康伯（?- ?）《注》：「乘木於川舟之虛，則終已无溺也。」⁸¹既謂「涉大川」而又言「乘木舟虛」，知此「涉」乃乘舟渡河。又〈匏有苦葉〉：「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毛《傳》：「舟子，舟人，主濟渡者。卬，我也。」⁸²既言「舟子」是「主濟渡者」，又謂「人涉卬否」，顯然此「涉」亦乘舟渡河。如此則乘舟渡河又可稱「涉」，「濟」、「涉」似可通用，「涉」未必是「徒步過河」。至於《左傳》「濟」、「涉」是否混同不分？抑或有所區分？

「表一」第 10 則文公三年《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頁 305）又「表一」第 12 則宣公十二年《左傳》已言：「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頁 395）；同年《左傳》又謂「桓子不知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頁 396）又「表一」第 20 則襄公十四年《左傳》：「叔向退而具舟。」（頁 559）又「表一」第 24 則襄公二十八年《左傳》：「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頁 655）然「表二」第 15 則定公四年《左傳》卻言「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芊畀我以出，涉睢。鍼尹固與王同舟。」（頁 951）此事又見上引《國語·楚語下》：「吳人入楚，昭王出奔，濟于成白，見藍尹臺載其桴。」韋《注》：「濟，渡也。成白，津名。」⁸³〈楚語下〉雖易《左傳》之「涉」為「濟」，因本文討論範圍為《左傳》，故仍以記於《左傳》者為分析對象。此外，「表二」第 16 則定公五年《左傳》亦謂「藍尹臺涉其帑，不與王舟。」（頁 959）上引二則可見以「舟」「涉」河之詞，似「涉」不能完全排除不用「舟」。然筆者認為二則

⁷⁹ 原句見《說文·車部》：「軌，車轍也；」「軌，車軾前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35、728。

⁸⁰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88。

⁸¹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頁 133。

⁸²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89。

⁸³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412。

記載因涉及婦孺，故另備舟楫載其渡河。「表二」第 15 則定公四年《左傳》既謂楚昭王「取其妹季芊畀我以出」而「涉睢」，後文雖言「鍼尹固與王同舟」(頁 951)，可知季芊應另乘一舟。又「帑」字另見文公六年《左傳》：「賈季奔狄，宣子使史駢送其帑。」(頁 315)《集解》：「帑，妻、子也。」(頁 315)《正義》：「《詩》云：『樂爾妻帑』，⁸⁴文已有妻，故毛《傳》以帑為子。此《傳》無妻，故杜并妻言之。帑者，細弱之號，妻、子俱得稱之。」(頁 315)則第 16 則定公五年《左傳》「涉其帑」之「帑」可釋為藍尹亶之「妻、子」，故另備舟楫以供渡河。

讀者或許認為：上文已引〈匏有苦葉〉之例，水淺則可乘車渡河，何以「表二」第 15 則與第 16 則之婦孺不可如是為之？說明此問題前，尚須了解「表二」第 17 則哀公二十七年《左傳》內容：

晉荀瑤帥師伐鄭，次于桐丘。鄭駟弘請救于齊。齊師將興，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乃救鄭。及留舒，違穀七里，穀人不知。及濮，雨，不涉。子思曰：「大國在敝邑之宇下，是以告急。今師不行，恐無及也。」成子衣製杖戈，立於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頁 1053-1054)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集解》：「弘，駟馱子。……子思，國參。」(頁 1053)《左傳注》：「駟弘字子般，下文子思，為子產之子國參，與駟弘同行者。不能誤以下文之子思即駟弘。」⁸⁵知《左傳》之子思為國參，與駟弘皆是鄭國大夫，二人至齊請師救鄭。《左傳》謂齊師至濮水因雨而「不涉」，然因鄭國危在旦夕，故子思請陳成子務必趕緊渡河行軍。陳成子乃「衣製杖戈，立於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集解》：「製，雨衣也。」(頁 1054)《說文》：「阪，坡者曰阪。」⁸⁶《會箋》謂此句為陳成子「立濮水之阪上，馬畏水勢不出涉水者，助之鞭之也。」⁸⁷《會箋》所謂「濮水之阪上」即濮水河濱之邊坡，陳成子立此阪上親自督促齊軍渡河；但見駕車之馬畏懼水勢而不涉水者，即鞭之驅進。易言之，水勢若和緩或水位較低，兵車可逕自過河，此為《左

⁸⁴ 原句見《毛詩·小雅·常棣》：「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毛《傳》：「帑，子也。」見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323。

⁸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733。

⁸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38。

⁸⁷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2024。

傳》「涉」之意。然因彼時雨勢甚大而水位高漲，故駕車之馬不敢「涉」水。既如此，何以「表二」第 15 則與第 16 則因關乎婦孺「涉」河，又需另備舟楫？《左傳》可見婦女乘車之例，如莊公十二年《左傳》：「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頁 154）《集解》：「乘車，非兵車。」（頁 154）《會箋》：「乘車取其安，當重於兵車，故特書之。」⁸⁸《左傳》特言「乘車」，除標舉南宮萬力大而能「輦」其母，另強調婦女可乘「乘車」。又哀公十一年《左傳》：「初，晉悼公子慙亡在衛，使其女僕而田，大叔懿子止而飲之酒，遂聘之，生悼子。」（頁 1018-1019）《集解》：「僕，御。田，獵。」（頁 1019）春秋時代以田獵為軍事演習，視為准軍事行動，⁸⁹則田獵當用兵車。故《左傳》載女子駕御兵車，《左傳注》謂「以未聘女子駕御獵車，古所罕見。」⁹⁰另有成公十七年《左傳》：「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闕。」（頁 482）《集解》：「蒙衣，亦為婦人服，與婦人相冒。」（頁 482）此處婦女所乘乃「輦」，《說文》釋為「輓車也」，段《注》：「謂人輓以行之車」⁹¹；且須蒙面遮臉以行。「表二」第 15 則與第 16 則內容皆述柏舉之戰後吳師入郢，楚昭王與藍尹亶匆匆逃離郢都。春秋時代國君與卿大夫皆有「私屬」，簡言之即國君或卿大夫之私人武裝力量，⁹²亦有兵車與徒兵。⁹³二則內容皆記逃難

⁸⁸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230。

⁸⁹ 楊寬認為戰爭「所用武器就是狩獵工具，戰爭方式和集體圍獵相同」，所以「軍事訓練和演習可以借用田獵來舉行。」見楊寬：〈「大蒐禮」新探〉，收入氏著：《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頁 263。至於需要「演習」之由，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認為，乃因春秋時期仍為「兵農合一」之「民兵制度」，意即「服役人員平時散在村社為農，戰時臨時徵集為兵。」見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 年），頁 113-116。類似意見又見藍永蔚：《春秋時代的步兵》（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 年），頁 302-303。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463-464。王曉衛、劉昭祥：《軍制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 年），頁 27-28。施鴻琳：《〈左傳〉戰爭中的戰略與戰術研究》（臺中：天空數位圖書公司，2011 年），頁 235。姚中秋：《華夏治理秩序史·第二卷》（海口：海南出版社，2012 年），頁 713。商豔濤：《西周軍事銘文研究》（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13 年），頁 85。黃樸民：《夢殘干戈——春秋軍事歷史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13 年），頁 116-117。

⁹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66。

⁹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37。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79。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157。

⁹² 楊伯峻釋「私屬」為「某氏族之武力」，陳克炯則謂「由家族成員組成的武裝力量。」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100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434-435。

⁹³ 黃聖松：〈《左傳》「私屬」考〉，《成大中文學報》第 50 期（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15 年），頁 1-56。

景況，則楚昭王與藍尹臬當有「私屬」護行才是，故其中必有兵車。此時可能亦備「乘車」以供婦孺所用，可確定季芊與藍尹臬之帑於陸路乃乘車而行。然於「涉」河之際，季芊與藍尹臬之帑捨車就「舟」渡水，筆者推測係因安全考量，故特意安排楚昭王、季芊與藍尹臬之帑等人乘「舟」。其餘隨行人員如私屬等，仍應乘車或徒步渡河。因此「表二」第 15 則與第 16 則雖是「涉」水然又與「舟」關聯，應可視為特例理解，故《左傳》「涉」字仍應釋為乘車或徒步渡河。至於《左傳》之「濟」乃如本節第一段所言，是不拘形式而泛指渡河？抑或有特定方式？上文已述「表一」第 10、12、20、24 則等四處記載，皆見「濟」與「舟」關聯，則《左傳》「濟」字應專指乘舟渡河，可與「涉」字區別。

釐清《左傳》「濟」、「涉」乃渡河方式不同，可進一步探究選擇「濟」、「涉」渡河之由。「表一」所見於春季「濟」者為第 1、2、5、6、22、31 則等六處，夏季有第 7、10、11、12、13、14、17、20、23 則等九處，秋季僅第 21 則一處，冬季見第 3、4、8、9、16、18、19、24、25、26、27、28、29、30 則等十四處，不確定季節者為第 15 則一處。春季與夏季以「濟」方式渡河之例，分占整體三十一則之 19.35%與 29.03%；冬季則為 45.16%，已近半數。反觀秋季則僅見一例，占整體 3.23%。「表二」所見「涉」於春季有第 5、17、18 則等三處，夏季僅第 19 則一處，秋季為第 3、13 則二處，冬季見第 1、2、4、6、8、9、10、11、12、14、15、16 則等十二處，不確定季節者乃第 7 則一處。「涉」於春季占整體十九則之 15.79%，秋季為 10.53%，冬季達 63.16%，夏季僅一例占 5.26%。另須說明者為，「表二」第 19 則即上引哀公二十七年《左傳》，是唯一於夏季「涉」之例。哀公二十七年《左傳》謂齊軍「及濮，雨，不涉」；後因鄭大夫子思要求陳成子，故「馬不出者，助之鞭之。」齊軍「不涉」之由依上引《會箋》所釋，乃因濮水降雨而水勢盛大，不宜「涉」水渡河。第一節曾引哀公九年《左傳》：「史趙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游也。』」（頁 1014）《集解》：「如川之滿，不可馮游，言其波流盛。」（頁 1014）湍急水流不僅「不可馮游」，兵車之馬匹亦畏懼而不願「涉」水。知夏季本不宜「涉」，「表二」第 17 則當視為特例。

反觀「表一」第 21 則是唯一於秋季「濟」之例，是否亦可視為特例？該則所「濟」河川為黃河，是中國北方最大水系。「表二」第 2、5、6、13 則等四處雖見「涉」黃河之例，然「表一」第 3、5、6、7、8、10、11、12、14、17、18、19、21、22、31 則等十五處——即使扣除第 21 則仍有十四處——「濟」黃河之文，數

量接近「表一」所載內容之半。此十四處「濟」黃河之例可見於春、夏、冬三季，然何以「表二」又見第 2、5、6、13 則等四處「涉」黃河之文？中國歷史氣象學專家近人竺可楨（1890-1974）〈中國近五千年年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認為，春秋時代氣候和暖，⁹⁴由《春秋經》三次記載魯國「無冰」可藏，⁹⁵與竹、梅等亞熱帶植物見於《左傳》、《詩經》等典籍可予證實；⁹⁶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⁹⁷美國人布雷特·辛斯基（Bret Hinsch）〈氣候變遷與中國歷史〉（Climatic change and history in China）、⁹⁸李金玉〈論周代氣候變遷及對社會的影響〉皆主此見；⁹⁹或可初步排除黃河於冬季結冰之可能。一般而言秋、冬乃河川枯水期，「表二」第 2、6 則時序為冬季而第 13 則屬秋季，故此三則之「涉」可能因黃河部分河段水位下降而可「涉」河。至於第 5 則雖為春季，因未至夏季大量降雨，仍不排除水位可容許「涉」河。總合二表內容而言，《左傳》既見春、冬二季「濟」、「涉」黃河之例，又見秋季「涉」黃河之文，則「表一」第 21 則於秋季「濟」黃河當可不必視為特例。反之，「表二」未見於夏季「涉」黃河者，應是夏季水勢盛大而不可「涉」，僅能以舟楫「濟」黃河。

⁹⁴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年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頁 15-38。

⁹⁵ 桓公十四年《春秋經》：「無冰。」《集解》：「無《傳》。書，失時。」（頁 125）又成公元年《春秋經》：「無冰。」《集解》：「無《傳》。周二月，今之十二月。而無冰，書，冬暖。」（頁 419）又襄公二十八年《春秋經》：「二十有八年春，無冰。」《集解》：「前年知其再失閏，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此年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為災而書。」（頁 650）《左傳注》：「蓋『藏冰』為古二月之禮，至此氣候仍暖，無冰可藏，故史官書之。」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9。

⁹⁶ 文公十八年《左傳》：「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歌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削之，而使歌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駟乘。夏五月，公游于申池。二人浴于池，歌以扑扶職。職怒。……乃謀弑懿公，納諸竹中。」（頁 351）又襄公十八年《左傳》：「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頁 577-578）二處記載竹之地點皆在緯度較高之齊國，故推論春秋時代普遍溫暖。僖公三十三年《春秋經》：「隕霜不殺草。李、梅實。」（頁 289）《左傳注》：「當時誤以此時為冬，不應結果而結果。」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93。則《左傳注》認為是時曆法不周，誤為冬季而見「李、梅實」，因而記於《春秋經》。至於《毛詩》敘及竹、梅者多見，於此不一一舉例。

⁹⁷ 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年），頁 55。

⁹⁸ [美] 布雷特·辛斯基（Bret Hinsch）著，藍勇、劉建、鍾春來、嚴奇岩譯：〈氣候變遷與中國歷史〉，《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18 卷第 2 期（2003 年 6 月），頁 50-65。

⁹⁹ 李金玉：〈論周代氣候變遷及對社會的影響〉，《農業考古》2014 年第 4 期，頁 130-133。

五、結語

本文第二節與第三節彙整《左傳》「濟」、「涉」內容，知二者之別無關特定國域或河川。經第四節分析，知《左傳》之「濟」係乘舟楫渡河，「涉」則乘車或徒步涉水。《左傳》見二則「涉」與「舟」關聯之記載，二處皆涉及婦孺。婦孺於陸路雖可乘車而行，本可逕自乘車「涉」水。可能因安全顧慮，故婦孺渡河需捨車就舟，其餘人員應仍乘車或步行「涉」水。此外，由渡河季節觀察，知四季皆可「濟」河而獨夏季不宜「涉」水。採「濟」或「涉」渡河，應據河川水勢為考量。水位高漲湍急僅能以舟楫「濟」河，水位低淺和緩則可乘車或徒步「涉」水。由本文所論可知，《左傳》使用「濟」、「涉」二字記載渡河實乃有別，故不得混同而論之。



徵引文獻

一、傳世古籍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據經韻樓藏版影印。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年，據清人王先謙《合校本水經注》為底本排印。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三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本為底本對刊清人徐乾學（1631-1694）《通志堂經解》本影印。

唐·陸廣微著，曹林娣校注：《吳地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

二、近人著作（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

王曉衛、劉昭祥：《軍制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年。

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李金玉：〈論周代氣候變遷及對社會的影響〉，《農業考古》2014年第4期，頁130-133。
-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年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2年第1期，頁15-38。
- 姚中秋：《華夏治理秩序史·第二卷》，海口：海南出版社，2012年。
- 施鴻琳：《〈左傳〉戰爭中的戰略與戰術研究》，臺中：天空數位圖書公司，2011年。
- 商豔濤：《西周軍事銘文研究》，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13年。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
- 陳紹棣：《中國風俗通史·兩周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年。
- 程發軔：《春秋要領》，臺北：東大出版公司，1989年。
- 黃聖松：〈《左傳》「私屬」考〉，《成大中文學報》第50期，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15年，頁1-56。
- _____：〈《左傳》綴以「隧」字地名與「鄉遂」制度蠡測〉，《文與哲》第31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18年，頁53-100。
- 黃樸民：《夢殘干戈——春秋軍事歷史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13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 _____：《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楊寬：〈「大蒐禮」新探〉，收入氏著：《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
-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
- 戴均良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
- 藍永蔚：《春秋時代的步兵》，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
-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臺北：曉園出版社，1991年。
- 〔美〕布雷特·辛斯基（Bret Hinsch）著，藍勇、劉建、鍾春來、嚴奇岩譯：〈氣候變遷與中國歷史〉，《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18卷第2期（2003年6月），頁50-65。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三、網路資料

台灣師大圖書館【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網址：

<http://skqs.lib.ntnu.edu.tw/dragon/>。

